

「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

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施政效能，策訂、執行本處暨督導所屬單位貫徹機關廉政任務。於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在案。依據本處組織規程、辦事細則編制表，本處主任工程司、簡任正工程司及各課室隊主管總計為十七人，本處於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因職務調動，致前揭人員已達十七人，本要點原規定置廉政委員十六人，配合前揭人員酌予修正十七人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說明：

修正廉政委員之組成人數（修正第三點）

「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
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<u>二</u>人，由本處處長擔任；副召集人<u>一</u>人，由本處副處長擔任；委員<u>十七</u>人，由本處主任工程司、簡任正工程司及各課室隊主管擔任之；並置執行秘書<u>二</u>人，由本處政風室主任擔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</p>	<p>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處處長擔任；副召集人1人，由本處副處長擔任；委員16人，由本處主任工程司、簡任正工程司及各課室隊主管擔任之；並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處政風室主任擔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</p>	<p>一、由本處主任工程司、簡任正工程司及各課室隊主管擔任。依據本處組織規程、辦事細則及編制表，本處主任工程司、簡任正工程司及各課室隊主管總合為十七人。本處於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因職務調動致前述人員已達十七人，本要點原規定置廉政委員十六人，配合前揭人員酌予修正十七人，故修正本要點廉政委員人數。</p> <p>二、依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規定，屬法規制訂、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</p>

		業者，應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、「法律統一用語表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